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956,050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4,999,339 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买入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2,956,0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

售任何股票;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